

General Finance Series

通用财经类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第四版)

◎ 袁建新 主编

General Finance Series

通用财经类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第四版)

◎ 袁建新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袁建新主编. —4版.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7
(通用财经类系列)
ISBN 978-7-309-11539-0

I. 国… II. 袁…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5957 号

国际贸易实务(第四版)

袁建新 主编
责任编辑/鲍雯妍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大丰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5 字数 423 千
2015 年 7 月第 4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1539-0/F·2164

定价:4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的精神，由多年从事国际贸易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分工协作撰写。第四版是在前三版的基础上结合教学实践加以完善与补充修订。书中详细介绍了国际贸易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贸易术语、价格、运输、保险、结算、检验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注意事项，并就国际交易磋商与合同的签订、进出口合同的履行等环节作出详尽的解释，充实了国际贸易惯例，注重培养和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四版前言

本次修订是在前三版基础上根据编写组教师授课心得进行的完善工作。自《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正式实施以来,我国对外贸易业界已经逐步适应《通则》变化;我国与国际贸易相关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也不断进行完善,外贸业界在实际操作中出现新的特征,对教学内容提出相应修改要求;加之对前几版文字表达、教学案例等方面都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故此我们进行本次教材的修订。

本次修订仍然保持本书一贯追求的特点:第一,注重提炼操作技能、实际工作注意事项;第二,注重培养学生实际工作的能力;第三,遵循相关国际惯例。

参与本次修订工作的教师有袁建新教授、王俊教授、蒋珠燕副教授、顾建清副教授、毛群英副教授、陶丽萍讲师。全书由袁建新最后统一定稿。

本次修订,尽管我们力求完美,但能力与时间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5月于财经科学馆

目 录

· 国 · 际 · 贸 · 易 · 实 · 务 ·

001

第一章 货物的品质

第一节 货物品质的含义和作用

001

第二节 货物品质的表示方法

002

第三节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005

第二章 货物的数量

010

第一节 货物数量的计算方法

010

第二节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013

第三章 货物的包装

017

第一节 货物包装的含义与作用

017

第二节 货物包装的种类及要求

019

第三节 货物包装的标志

023

第四节 中性包装和定牌

028

第五节 包装条款

030

第四章 贸易术语	033
第一节 贸易术语性质和作用	033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035
第三节 六种主要贸易术语	043
第四节 其他五种贸易术语	055
第五节 贸易术语的运用	058
第五章 货物的价格	064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价格构成	06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作价办法	065
第三节 佣金与折扣	069
第四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071
第五节 出口货物成本核算和盈亏分析	073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价格的掌握	075
第六章 货物的交付	079
第一节 运输方式	079
第二节 交货时间	093
第三节 交货地点	095
第四节 分批装运和转运	097
第五节 运输单据	098
第七章 货物运输保险	108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08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保障的范围	109
第三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112
第四节 我国陆、空、邮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117
第五节 伦敦保险业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20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业务	123
第七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30

第八章 货款的支付	132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32
第二节 汇款	136
第三节 托收	138
第四节 信用证	144
第五节 银行保证函与备用信用证	161
第六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165
第七节 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167
第九章 货物的检验	171
第一节 检验时间和地点的确定	171
第二节 出入境货物检验	174
第三节 检验检疫证书及其作用	178
第四节 检验条款的规定	179
第十章 争议、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	182
第一节 争议和索赔	182
第二节 仲裁	187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93
第十一章 进出口交易洽商	198
第一节 进出口交易洽商概述	198
第二节 询盘	201
第三节 发盘	203
第四节 还盘	209
第五节 接受	210
第十二章 贸易合同的订立	215
第一节 书面合同的签订	215
第二节 电子商务	220

第三节 电子合同	225
第十三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229
第一节 备货与报检	230
第二节 落实信用证	232
第三节 装运货物	237
第四节 缮制单据	240
第五节 出口结汇	242
第十四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248
第一节 办理付款保证	248
第二节 接货	250
第三节 验收与索赔	254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58
附录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273
附录三 《跟单托收统一规则》第 522 号	287
附录四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文版	294
附录五 主要单证范本	327
参考书目	334

第一章 货物的品质

任何货物都有一定的品质。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品质关系到买卖双方的切身利益。所以,货物品质是买卖双方交易洽商的重要交易条件,也是国际贸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本书中简称为《公约》)规定,一旦交货品质违约,即构成根本性违反合同。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双方在交易中必须明确规定成交货物的品质。

第一节 货物品质的含义和作用

一、货物品质的含义

货物品质(quality of goods),是指货物和品名和质量。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品名应当尽量使用国际通行的品名,以免引起麻烦。货物的质量一般是指货物内在本质属性和外观形态的综合。货物的本质属性表现为货物的化学成分的构成、物理和机械性能、生物特征等;货物的外观形态则主要是指货物的形态、结构、色泽、味觉等。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往往是按照每种货物的不同特点,选择一定的质量指标去表示不同货物的品质,如:机床以性能、用途、功率、自动化程度等指标来衡量;服装以面料和辅料、款式、颜色等指标来衡量;煤以发热量、挥发分、灰分、含水量、含硫量、粒度等指标来衡量;大豆以含油量、含水量、杂质、不完整粒等指标表示。不同质量的货物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可以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需要。因此,货物品质是购买者最关心的问题,是国际贸易合同中首先必须明确规定的条款。

二、货物品质的作用

货物品质的优劣,不仅关系到货物的使用价值和售价高低,而且关系到市场销路和企业声誉。在当前国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提高货物品质已成为各国厂商最关心的问题,因为货物品质在国际贸易中起着重要作用。

(一) 货物品质是国际买卖合同的重要条款

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如果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符,即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fundamental breach of contract)。有些西方国家法律规定,合同的品质条款是买卖合同的一项要件(condition),如卖方所交付货物的品质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有权宣布合同无效,并要求赔偿损失。可见,品质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必不可少的条款。

(二) 货物品质问题是引发贸易争议的主要原因

国际货物买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常常会出现争议,尽管产生贸易争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大多数争议是由货物品质问题所引起的。因货物品质不良导致的争议,常常导致索赔或拒收,甚至引起仲裁或诉讼。

(三) 货物品质问题关系到生产和消费的质量和安全的
货物的最终去向是投入到生产或消费领域。货物品质的优劣,直接关系到生产过程是否能顺利进行,生产的预定目标是否能够实现;关系到消费者的福利是否得到满足,人身财产安全是否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四) 货物品质的提升是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谁的货物质量好、价格便宜、服务周到,谁的货物就会受到国际市场的欢迎,在竞争中就会胜出。因此,如何提高货物品质已成为加强国际竞争能力的一种重要手段和扩大出口的重要措施之一。我国绝大部分外贸企业都意识到品质与竞争力的关系,正在千方百计地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或自己积极开发新技术,提高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研究和加强质量管理工作,以提高自己出口货物的品质,增强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

总之,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品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出口货物的品质必须具有竞争性、稳定性、适应性、创造性和经济性,以便树立我国出口货物的信誉,提高我国货物在国际市场的地位和竞争能力,扩大产品销售。进口货物的品质,必须符合我国经济建设需要和人民生活、健康的需要。

第二节 货物品质的表示方法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种类繁多,交易过程中表示货物品质的方法也多种多样。归纳起来讲,主要分为样品表示法和说明表示法两大类。

一、样品表示方法

用样品(sample)表示货物品质的方法通常称为凭样品买卖(sales by sample)。所谓凭样品买卖,是指买卖双方约定以样品作为表示、衡量交货品质依据的买卖行为。

凭样品买卖通常是由卖方提供样品,称为凭卖方样品买卖(quality as per seller's sample);但有时也可以由买方提供样品,称为凭买方样品买卖(quality as per

buyer's sample)。无论是凭卖方样品买卖或凭买方样品买卖,买卖双方约定的用来表示、衡量货物品质的样品通常称为标准样品(type sample),该样品应视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卖方须承担交货时货物的品质与标准样品品质一致(或基本一致)的责任。《公约》第35条规定:“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与样式相同。”

凭样品买卖一般适用于一些难以规格化、等级化、标准化的农副产品,其基本特征是难以用文字描述、规定其品质。因此,在我国出口贸易中使用凭样品买卖时,应该注意以下五个问题。

(一) 必须谨慎而合理地选择原样

所谓原样(original sample),就是标准样品(type sample)。对外寄送的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应该在大批货物中选择典型的实物作为样品,使之能代表整批货物的品质,避免给履行交货工作带来困难,避免由于样品与实际交货的货物品质不一致而引起纠纷或造成经济损失。

(二) 必须明确所寄送样品的性质

在交易磋商时,为了使买方进一步了解货物的实际质量,增加感官认识,卖方有时会寄送“参考样品”(reference sample)。参考样品与标准样品的法律性质完全不同,它只是作为卖方宣传之用,仅供对方决定购买时参考,不作为交货时的品质依据。因此,为了防止日后可能发生的纠纷,寄送样品时一般应标明样品的性质,是参考样品还是标准样品。

(三) 对外寄送样品应该留有复样

所谓复样(duplicate sample),是指与所寄送样品在品质上一致或基本一致的实物。选择或制造样品时,都应留存复样,以备交货或处理品质纠纷时作核对之用。复样除了由外贸公司自存一份外,对于须经检验机构检验的货物,一般还应另备一份送货物检验机构备查。

(四) 应该争取按对我有利的凭样品买卖方式成交

由于目前国际市场对货物的花色、品种、造型的要求瞬息万变,市场竞争激烈,为了提高我国货物的适应性,我们可以利用“来样成交”方法。为了避免交货时发生品质争议,或客户故意挑剔,我们作为卖方时可以按客户来样复制或选择品质基本相同的我方样品,作为“回样”(return sample)再寄给买方确认。如果买方确认了“回样”(又称为“对等样品”(counter sample)),交易的性质由凭买方样品买卖变成了凭卖方样品买卖,卖方提供的对等样品就成为交货时衡量货物品质的依据,从而使卖方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

(五) 应该争取在合同中订立有利于己的条款

由于凭样品买卖多属品质难以规格化、标准化的货物,要求交货品质与样品完全相符,有时的确难以办到。因此,在签订出口合同时,应该力争在合同中规定“交货品质与样品大体相符”(quality to be considered as being about equal to the sample),

避免被动。

二、说明表示方法

除部分货物采用凭样品买卖外,在国际贸易中大部分货物买卖是采用说明的方法来表示货物的品质,即凭说明买卖(sales by description)。所谓说明表示法,就是用文字、数据、图表等来规定和表示即将成交的货物品质。具体可分为以下三种。

(一) 凭规格、等级、标准买卖

凭规格、等级、标准买卖,是指买卖双方商定以货物的规格、等级、标准来确定货物品质的方法,通常分别称为凭规格买卖(sales by specification)、凭等级买卖(sales by grade)和凭标准买卖(sales by standard)。凭规格、等级、标准的买卖,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买卖合同规定的规格、等级、标准相符。如果不符时,买方有权拒收货物,要求赔偿损失或扣减品质差价。

货物规格,是指用来反映货物品质的某些主要指标,如成分、纯度、含量、强度、拉力、重量、大小、尺寸、粗细等。例如,我国大同煤的出口规格是:干态发热量 6900 大卡/千克以上,最低 6600 大卡/千克,含水分 8% 以下,干态挥发分 25% 以上,干态灰分 10%—12%,干态含硫分 1% 以下,粒度 0—50 mm 100%。东北大豆出口规格是含油量 16%,水分最高 15%,杂质最高 1%,不完整粒最高 7%。

货物等级,是指同类货物,按其规格的不同,分为不同的等级,通常用大、中、小、重、中、轻,甲、乙、丙, A、B、C, 1、2、3 等文字、数码或符号来表示。例如,东非的西沙尔麻分为 6 个等级,即:1、A、2、3L、3、UG。我国出口的冻带骨兔(去皮、去头、去爪、去内脏)分为特级(每只净重不低于 1500 克)、大级(每只净重不低于 1000 克)、中級(每只净重不低于 600 克)、小级(每只净重不低于 400 克)。凭等级买卖时,一般只需标明货物的等级即可,不必详细列明各级品质的具体规格。

货物标准,是指将货物的规格、等级标准化并以一定文件来表明。标准化的规格、等级所代表的品质指标即为一定规格、一定等级的指标准则。例如,钨砂(三氧化钨)分为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我国根据标准适应领域和有效范围,把标准分为三级,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在西方国家,货物的品质标准,有的是由国家政府组织规定,有的则是由同业公会、贸易协会、科学技术协会、货物交易所等制定。在国际上,还有国际标准和国际地区性的标准。

在对外交易洽商和签订买卖合同时,一般应争取以我国公布的标准为交货的品质依据。如果国外客户要求按国外规定的标准为依据时,只要其规定的品质标准和检验方法是合理可行的,也可接受。

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农副产品的买卖,有时还采用以下两种标准。

(1) “良好平均品质”(fair average quality,缩写为 F. A. Q.)。按照一些国家惯例的解释,良好平均品质是指在装运地装运出口时的货物平均品质,即平均中等品质。这种“标准”含义含糊不清,实际上并不代表固定和确切的品质。

在我国农副产品出口业务中,有时也用“F. A. Q.”来表示货物品质,其含义通常是指“大路货”。一般在使用“F. A. Q.”时,还标明具体规格,例如:“中国桐油,大路货。规格:游离脂肪酸(F. F. A.)最高 4%。”

(2) “尚好可销品质”(good merchantable quality,缩写为 G. M. Q.)。一般指卖方所交货物应为“品质尚好,合乎商销”。这种“标准”的含义就更为含糊不清。我们一般不采用“G. M. Q.”。有时国外开来的信用证中有“良好的”(sound)、“可销品质”(merchantable quality)等品质附加条款。我们对该种货物经检验符合合同规定时,也往往在检验证书上加注“良好的”、“可销品质”字样。

(二) 凭商标或牌号买卖

凭商标、牌号买卖(sales by trade mark or brand),是对某些品质比较稳定并且在市场上已树立了良好信誉的货物,买卖双方在交易洽商和签订合同时,采用这些货物的商标或牌号来表示品质。

凭商标或牌号买卖,通常包括买卖牌号货和地名货两种情况。牌号货,是指以货物的牌号或商标成交的货物,如红双喜乒乓球、美加净牙膏、白熊牌油漆刷等。地名货,是指以货物的产地名称或制造厂的名称成交的货物,如青岛啤酒、吉林人参、北京烤鸭等。凭商标或牌号买卖,实际上是从凭样品或凭规格、等级、标准买卖发展而来的。商标、牌号已代表了一定规格或一定样品的货物品质。尽管如此,买卖双方为了对品质的规定更加明确,除规定牌号或地名外,还要订明具体的规格或等级等要求,如“凤凰牌自行车,24 英寸,女式,酱红色……”。如果卖方所交付牌号货或地名货的品质不适合商销或使用,买方有权退货。

(三) 凭说明书买卖

凭说明书买卖(sales by description),是指用说明书详细说明货物的构造、性能、用材以及使用方法等,必要时还辅以图样、照片来规定货物品质的方法。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及成套设备,由于其结构和性能复杂,安装、使用、维修都有一定操作规程,不能以几项简单的指标来表明其品质全貌,需要凭说明书买卖。

凭说明书买卖的某些机电、仪器、仪表产品,除在合同中订有品质检验条款外,往往还须订立品质保证条款和技术服务条款,明确规定卖方须在一定期限内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质量符合说明书上规定的指标,如在保证期限内发现货物品质与说明书不符,买方有权提出索赔或退货。

第三节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一、品质条款的基本内容

品质条款(quality clause)是合同中的一主要条款,是买卖双方对货物的质量、

等级、标准、规格、商标、牌号等内容的具体规定。卖方必须依据约定品质交付货物,否则,买方有权提出索赔或拒收货物,撤销合同。合同中的品质条款也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和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品质纠纷的依据。因此,规定好品质条款,对国际贸易的顺利开展有着很重要的意义。

品质条款的基本内容是货物品名、规格或商标、牌号等。在凭样品买卖时,一般应列明样品的编号、寄送日期,有时还加列交货品质与样品一致或完全相符等说明。在凭文字说明买卖时,应针对不同交易的具体情况,在买卖合同中明确规定货物的名称、规格、等级、标准、牌号、商标或产地名称等内容。在以说明书和图样表示货物质量时,还应在合同中列明说明书、图样的名称、份数等内容。在凭标准买卖时,一般应列明所引用的标准和标准版本的年份。例如:

例 1: Sodium Citrate. Specifications: (1) In conformity with B. P. 1980, (2) Purity: Not less than 99%.

柠檬酸钠。规格:(1) 符合 1980 年版英国药典标准;(2) 纯度:不低于 99%。

例 2: Sample TSN016 Plush Toy Rabbit Size 8".

样品号 TSN016 长毛绒玩具兔,尺码:8 英寸。

例 3: "TCL" Brand Colour Television Set. Model: 2916DZ, PAL/I System, 220V, 50/60Hz, 2 round pin plug, with remote control.

TCL 牌彩色电视机,型号:2916DZ,制式 PAL/I,220 伏,50/60 赫兹,双圆头插座带遥控。

二、订立品质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货物的品质千差万别,表示品质的方法也不尽相同,品质条款如何规定应视具体货物而定。一般说来,订立品质条款时,主要应该注意以下四点。

(一) 要认真贯彻“平等互利”和“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

在规定品质条款时,应体现平等互利的精神,防止订立对单方面有利的片面条款。例如,某些出口货物的主要项目对计价有影响时,合同中应规定在一定幅度内由于品质增减而价格也相应随之增减的条款,注意防止只有减价、而无增价的片面规定。合同规定的品质条款必须按其规定内容履行交货义务,一定要贯彻“重合同、守信用”、“重质先于重量”的原则。

(二) 订立品质条款要从生产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要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结合国内生产可能来订定品质条款,既不能订得过高,以免造成生产和对外履约的困难;也不能订得过低,以免影响售价和销路,甚至降低我国出口货物的信誉。

(三) 要正确使用货物品质的各种表示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各种表示货物品质的方法都有其特定的含义和使用范围,买卖双

方必须按此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凡是能够用一种方法表示品质的,一般就不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来表示;如果必须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来表示时,则须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以免引起争议。特别应该注意的是,凭样品与凭规格、等级、标准等表示品质的方法不宜混合使用。根据某些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解释,凡是既凭样品,又凭规格、等级、标准达成的交易,则所交货物必须既与样品一致,又须符合规格、等级、标准的要求,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四) 要注意科学性和灵活性

品质条款的内容和文字应注意科学性、严密性、准确性。但对有些货物,特别是品质规格不易做到完全统一的货物,如某些农副产品、轻工业品及矿产品等,一般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可规定合理的品质公差或品质机动幅度条款。

1. 品质公差

品质公差(quality tolerance)是指在工业制成品中,国际同行业所公认的产品品质误差。在一些工业品生产过程中,产品的品质指标产生一定的误差有时是难以避免的,如手表走时每天误差若干秒,某一圆形物体的直径误差若干毫米。这种误差若为国际同行业所公认,即成为“品质公差”。交货质量在此范围内即可认为与合同相符。

国际同行业有公认的“品质公差”,可以不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具体的公差情况。如果国际同行业对特定指标并无公认的“品质公差”;或者买卖双方对品质公差理解不一致;或者由于生产原因,需要扩大公差范围时,就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品质公差的内容,即买卖双方共同认可的误差。交货品质在公认的品质公差之内,买方无权拒收货物和索赔,也不允许调整价格。

2. 品质机动幅度条款

品质机动幅度是指允许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指标在一定的幅度内机动。品质机动幅度主要适用于初级产品,以及某些工业制成品的质量衡量。在合同中规定品质机动幅度条款(quality latitude clause)的具体方法有规定范围、规定极限和规定上下差异三种。

(1) 规定范围。某项货物的主要质量指标规定允许有一定机动的范围。例如:“Yarn-dyed Gingham, Width, 41/42” (色织条格布, 阔度 41/42”)。

(2) 规定极限。某些货物的质量规格,规定上下极限。例如:“Dehydrated Spinach, moisture 8% max.” (脱水菠菜, 水分不超过 8%)。

(3) 规定上下差异。在规定某一具体质量指标的同时,规定必要的上下变化幅度。例如:“Fish Meal, Moisture: 10%, allowing 1% more or less.” (鱼粉, 含水量: 10%, 允许上下 1%)。

在履行合同时,卖方交货品质只要在合同规定的品质机动幅度内,就符合了合同的品质规定,买方无权拒收货物,价格一般也是按照合同的规定计算。但是,有些货物要根据交货时实际的品质来计算价格,这就需要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品质增减价

格条款。

例如,我国出口芝麻时,常在合同中规定:

China Sesame seed. Moisture (max) 8%; Admixture (max) 2%; Oil Content (wetbasis ethyl ether extract) 52% basis. Should the oil content of the goods actually shipped be 1% higher or lower, the price will be accordingly increased or decreased by 1%, and any fraction will be proportionally calculated.

中国芝麻。水分(最高) 8%; 杂质(最高) 2%; 含油量(湿态、乙醚浸出物) 52% 基础。如实际装运货物的含油量高或低 1%, 价格相应增减 1%, 不足整数部分, 按比例计算。

思考题

1. 货物品质在国际贸易中有怎样的作用?
2. 合同中规定货物品质的方法有哪些?
3. 什么是“复样”、“参考样品”与“对等样品”?
4. 凭样品买卖的货物应该具备什么条件? 凭样品买卖货物时应该注意什么?
5. “品质机动幅度”与“品质公差”有何区别?
6. 在订立质量条款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案例分析

1. 我出口公司与法国某公司签订出口某种农产品 1000 公吨的合同, 单价为每公吨 CIF 马塞 80 欧元, 品质规格为: 水分最高 15%、杂质不超过 3%, 交货品质以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品质检验为最后依据。但在成交前我方公司曾向对方寄送样品, 合同签订后又电告对方, 确认成交货物与样品相似。货物装运前由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签发品质合格证书。货物运抵法国后, 该外国公司提出: 虽有检验局出具的品质合格证书, 但货物的品质却比样品低, 卖方应有责任交付与样品一致的货物。因此, 要求每公吨减价 6 欧元。我方公司以合同中并未规定凭样品交货, 而仅规定了凭规格交货为理由, 不同意减价。于是, 法国公司请该国某检验公司进行检验, 出具了所交货物平均品质比样品低 7% 的检验证明, 并据此向我方公司提出索赔 6000 欧元的请求。我方出口公司则仍坚持原来理由而拒赔。法国公司遂请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协助解决此案。此时, 我方出口公司进一步陈述说, 这笔交易在交货时商品是经过挑选的, 因该商品系农产品, 不可能做到与样品完全相符, 但不至于比样品低 7%。但由于我方出口公司已将留存的样品遗失, 对自己的陈述无法加以说明, 仲裁机构也难以处理。最后出口公司只好赔付了一笔品质差价而结案。